

新闻公报

立法会四题：暂缓缴交暂缴税

2009年2月4日（星期三）

以下为今日（二月四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林健锋议员的提问和财经事务及库务局局长陈家强的答复：

问题：

关于本课税年度的暂缴税，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 截至上月底，税务局分别接获多少宗暂缓缴交本课税年度的薪俸税和利得税的申请，以及有关数字较去年同期上升的幅度；税务局预计最终会有多少宗申请、获批个案涉及的暂缴税款总额，以及政府的整体财政状况会受到甚么影响；

（二） 税务局至今接获暂缓缴交本课税年度的薪俸税及利得税的申请所涉税款总额分别是多少；这些个案当中，涉及最多的暂缴薪俸税及利得税款额分别是多少，有关个案的申请人分别从事哪个职业及属哪个行业，以及税务局根据他们提交的资料，估计他们的全年入息较上年度减少及利润下降的金额和百分比分别是多少；及

（三） 有甚么新措施协助入息减少的雇员及利润下降的公司减轻税务负担，例如会不会容许利润较少的公司延迟一年缴交利得税或降低有关税率，让他们有更多资金周转？

答复：

主席：

（一） 纳税人如预计在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收入会较二〇〇七至〇八年度下降一成或以上，便可向税务局提出申请暂缓缴交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的暂缴税。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税务局共处理了48,200份缓缴薪俸税暂缴税的申请及5,800份缓缴利得税暂缴税的申请，两者申请数目都较上一年同期上升87%。由于部分税单和暂缴税第二期税款尚未到期，有些纳税人可能稍后才申请缓缴，所以目前我们未能确定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有关申请的个案总数，以及其对政府收入的影响。

(二) 截至二〇〇八年十二月底,税务局已批核的缓缴暂缴利得税额,占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暂缴利得税总额约19%;而已获批核缓缴的暂缴薪俸税额,则占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暂缴薪俸税总额约14%。为免公众根据有关的资料去揣测个别纳税人的身分,我们认为不适宜透露最大宗的缓缴申请所涉及的税额,以及有关申请人所属的职业或行业。

(三) 现时《税务条例》已就纳税人收入情况的改变作出弹性的安排。若纳税人预计今年度的入息或利润将较上年度下跌超过一成,可在交税限期28天前向税务局申请相应缓缴部分或全数的暂缴税。如果个别纳税人因经济困难而未能依期交税,亦可向税务局申请分期缴税。现行的安排一向行之有效,我们相信可以帮助到入息或盈利预计会减少的纳税人。

完